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實施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組織與職掌</p> <p>(一) 總幹事：各宿舍 1 名；總幹事對外負有向行政單位反映住宿同學意見之責；對內承學務處之指導，負有推動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責任與義務，為各宿舍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，其職掌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管理並考核副總幹事、樓長。 2. 規劃辦理並召開居民大會。 3. 規劃安排學期、寒暑假、入退宿值勤事宜並掌握值勤情形。 4. 宿舍居民問題處理與反應，以及維護宿舍安全、秩序事宜。 5. 緊急突發狀況初步處理與通知宿舍輔導員或值勤教官。 6. 負責督導清查每學期宿舍床位。 7. 協同宿舍輔導員、幹部處理居民違規事宜。 8. 協助宿舍公共區域、各項設施之管理及維護。 9. 協助居民報修申請。 10. 辦理居民入、退宿相關事宜。 11. 辦理月底核報工讀金及次月勞保加保作業 12. 協助宿舍春節連續假期大門關閉事宜。 13. 收（退）寒暑假保證金，並確實保管清點及掌握流向。 14. 協助寢室鑰匙、冷氣卡、臨時卡管理與發放。 15. 出席宿舍幹部會議及重大活動。 16. 辦理住宿組臨時交辦事 	<p>二、組織與職掌</p> <p>(一) 總幹事：各宿舍 1 名；總幹事對外負有向行政單位反映住宿同學意見之責；對內承學務處之指導，負有推動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責任與義務，為各宿舍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。</p>	第二點組織與職掌，增列總幹事之職責。

<u>項。</u>		
<p>(二) 副總幹事：各宿舍 1 名；統合處理宿舍內事務，管理並考核各樓層樓長，協助總幹事處理相關事務；總幹事未能履行職責時，副總幹事為其直接代理人，其職掌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督導樓長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。 2. 協助辦理居民大會。 3. 依排定班表值勤。 4. 宿舍居民問題處理與反應，以及維護宿舍安全、秩序事宜。 5. 緊急突發狀況初步處理與通知宿舍輔導員或值勤教官。 6. 協助清查每學期宿舍床位。 7. 處理居民違規事宜。 8. 協助宿舍公共區域、各項設施之管理及維護。 9. 協助居民報修申請。 10. 辦理居民入、退宿相關事宜。 11. 協助收（退）寒暑假保證金，並確實保管清點及掌握流向。 12. 協助寢室鑰匙、冷氣卡、臨時卡管理與發放。 13. 出席宿舍幹部會議及重大活動。 14. 辦理住宿組臨時交辦事項。 	<p>(二) 副總幹事：各宿舍 1 名；統合處理宿舍內事務，管理並考核各樓層樓長，協助總幹事處理相關事務；總幹事未能履行職責時，副總幹事為其直接代理人。</p>	
<p>(三) 樓長：各樓層 1 名；樓長對外負有向總幹事反映各樓層住宿同學意見之責；對內承總幹事之指導，負有推動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責任與義務，為各樓層自治幹部之負責人，其職掌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總幹事及副總幹事處 	<p>(三) 樓長：各樓層 1 名；樓長對外負有向總幹事反映各樓層住宿同學意見之責；對內承總幹事之指導，負有推動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責任與義務，為各樓層自治幹部之負責人。</p>	<p>第二點組織與職掌，增列副總幹事之職責。</p> <p>第二點組織與職掌，增列樓長之職責。</p>

<p><u>理宿舍相關事務。</u></p> <p><u>2. 协助办理居民大会。</u></p> <p><u>3. 依排定班表值勤。</u></p> <p><u>4. 宿舍居民问题处理与反应，</u> <u>以及维護宿舍安全、秩序事</u> <u>宜。</u></p> <p><u>5. 紧急突发状况初步处理与通</u> <u>知宿舍辅导员或值勤教官。</u></p> <p><u>6. 协助清查每学期宿舍床位。</u></p> <p><u>7. 处理居民违规事宜。</u></p> <p><u>8. 协助宿舍公共区域、各项设</u> <u>施之管理及维護。</u></p> <p><u>9. 协助居民报修申请。</u></p> <p><u>10. 办理居民入、退宿相关事</u> <u>宜。</u></p> <p><u>11. 协助收（退）寒暑假保证</u> <u>金，并确实保管清点及掌握流</u> <u>向。</u></p> <p><u>12. 协助寝室鑰匙、冷氣卡、</u> <u>临时卡管理与发放。</u></p> <p><u>13. 出席宿舍干部会议及重大</u> <u>活动。</u></p> <p><u>14. 办理住宿组临时交办事</u> <u>项。</u></p>		
<p>三、幹部遴選</p> <p>(三) 報名資格</p> <p>1.本校學生，當學年度上學期學科總成績 <u>60分(含)</u>以上、操行成績 <u>85分(含)</u>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，<u>熱心服務宿舍事務者</u>。</p> <p>2.候選各宿舍總幹事者曾任樓長<u>者為佳</u>，<u>且無宿舍違規記點紀錄</u>。</p> <p>(四) 書面審查標準 (<u>遴選報名表如附件一</u>)</p> <p>1.學科成績 (10%)</p> <p>2.品德操守 (10%)</p> <p>3.家庭經濟情況 (5%)</p> <p>4.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 (30%)</p>	<p>三、幹部遴選</p> <p>(三) 報名資格</p> <p>1.本校學生，當學年度上學期各班排名前 <u>50%(含)</u>或學科總成績 <u>70分(含)</u>以上、操行成績 <u>85分(含)</u>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</p> <p>2.候選各宿舍總幹事者<u>並須曾任樓長一年以上</u>，<u>無宿舍違規記點紀錄</u>。</p> <p>(四) 書面審查標準 (<u>審查評分表如附件一</u>)</p> <p>1.學科成績 (15%)</p> <p>2.品德操守 (15%)</p> <p>3.家庭經濟情況 (10%)</p> <p>4.以往擔任幹部服務成效 (30%)</p> <p>5.修繕服務及專長與技能 (30%)</p>	<p>1. 第三點幹部遴選修正報名資格之學業成績分數及擔任樓長經驗，期改善報名人數逐年遞減困境。</p> <p>2. 書面審查標準更改配分比，增列審查標準，條次變更。</p>

5.以往擔任幹部服務成效 (20%) 6.修繕服務及專長與技能 (25%)										
四、幹部權益 (一) 任總幹事者，於任期內免費住宿並 <u>每學期</u> 支領工讀金。 <u>(時數依當年度預算調配)</u> (二) 任副總幹事，於任期內免費住宿並 <u>每學期</u> 支領工讀金，惟初任副總幹事需經第一學期考核成績達85分以上始得於第二學期支領工讀金。 <u>(時數依當年度預算調配)</u>	四、幹部權益 (一) 任總幹事者，於任期內得免費住宿並 <u>按月</u> 支領工讀金。 (二) 初任副總幹事者，於任期內得免費住宿，第二年(含以上)續任期間並按月支領工讀金。	1. 補充工讀時數依當年度預算調配。 2. 增列副總幹事工讀金，需經第一學期考核成績達85分以上始得於第二學期支領工讀金。								
五、幹部考核：於每學期 <u>期中</u> 、 <u>期末</u> ，實施考核乙次，並評定分數；學年考核則為上、下兩學期 <u>期中</u> 、 <u>期末</u> 之平均分數，考核分數配比如下： (一) <u>期中考核(100%)</u> 1.總幹事對所屬宿舍幹部考評(40%) <u>(評分表如附件二)</u> 2.住宿服務組對宿舍幹部評分(60%) <u>(評分表如附件三)</u> (二) <u>期末考核 (100%)</u> 1.總幹事對所屬宿舍幹部考評(40%) <u>(評分表如附件二)</u> 2.住宿服務組對宿舍幹部評分(50%) <u>(評分表如附件三)</u> 3.住宿同學對宿舍幹部評分(10%) (三) <u>任職期間有以下情形者，每次扣減期中或期末之考核分數2分。</u> 1. <u>無故未出席幹部會議、未協助辦理入退宿者。</u> 2. <u>重要訊息未確實傳達，並經居民反映屬實者。</u> 3. <u>對住宿組交付之任務，未確實完成者。</u>	五、幹部考核：於每學期 <u>結束前</u> ，實施考核乙次，並評定分數；學年考核則為上、下兩學期之平均分數。考核分數配比如下： (一) <u>宿舍幹部考評 (30%)</u> <u>(評分表如附件三)</u> 1.總幹事對所屬宿舍幹部考評 2.輔導員對各宿舍總幹事考評 (二) <u>住宿同學對宿舍幹部評分 (40%)</u> <u>(評分表如附件四)</u> (三) <u>住宿服務組對宿舍幹部評分 (30%)</u> <u>(評分表如附件五)</u>	原僅期末考核，改為期中、期末各一次及修訂分數配比，並明列扣減分之具體事由。								
六、幹部獎懲 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獎勵/評分</td></tr><tr><td>95分以上</td></tr><tr><td>1.小功一次</td></tr><tr><td>2.頒發服務證明</td></tr></table>	獎勵/評分	95分以上	1.小功一次	2.頒發服務證明	六、幹部獎懲 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獎勵/評分</td></tr><tr><td>90分以上</td></tr><tr><td>1.優先續任</td></tr><tr><td>2.頒發服務證明</td></tr></table>	獎勵/評分	90分以上	1.優先續任	2.頒發服務證明	1.修正獎勵分數級距與獎勵類別。 2.修正懲處事由文字，增列考核分
獎勵/評分										
95分以上										
1.小功一次										
2.頒發服務證明										
獎勵/評分										
90分以上										
1.優先續任										
2.頒發服務證明										

<p><u>90-94 分</u></p> <p>1. 嘉獎兩次 2. 頒發服務證明</p> <p><u>80-89 分</u></p> <p>1. 嘉獎一次 2. 頒發服務證明</p> <p><u>71-79 分</u></p> <p><u>頒發服務證明</u></p> <p><u>懲處</u></p> <p>4. 宿舍幹部遭解職後或離職後，所遺職缺由學務處另覓人選遞補。</p> <p>5. 任職宿舍幹部期間，具有下列情形者，經學務長核定，得解除幹部職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經宿舍同學具體檢舉 3 次以上，未能適時反映(修繕、住宿等)同學之問題者。 (2) 處理宿舍同學問題，態度不佳，有具體事證者。 (3) 值勤時間不在崗位者，經告誡後依然再犯者。 (4) 對住宿組交付之任務，未能盡心完成，經告誡後仍未改善者。 (5) 縱容、允許、隱匿住宿同學違規行為或自身其他越權行為，有具體事證者。 (6) 幹部於學期間任一次考核分數 70 分以下者。 	<p><u>80-89 分</u></p> <p>1. 可續任 2. 頒發服務證明</p> <p><u>70-79 分</u></p> <p>1. 不列入優先續任人選 2. 頒發服務證明</p> <p><u>懲處</u></p> <p>4. 宿舍幹部遭解職後，所遺職缺由學務處另覓人選遞補。</p> <p>5. 任職宿舍幹部期間，具有下列情形者，經學務長核定，得解除幹部職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經宿舍同學具體檢舉多次(3 次含以上)，未能適時反映(修繕、住宿等)同學之問題情形者。 (2) 處理宿舍同學問題，態度不佳，有具體事證者。 (3) 值勤時間不在崗位者，經告誡後依然再犯者。 (4) 對住宿組交付之任務，未能盡心完成者。 (5) 縱容、允許、隱匿住宿同學違規行為或自身其他越權行為，有具體事證者。 	<p>數 70 分以下予以解職。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	
附件一				附件一				第三點第 四項書面 審查標準 更改配分 比，增列 審查標準 同步修正 報名表文 字	
申請 舍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德校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大校區 第一志願序 ____ 舍 第二志願序 ____ 舍 (統由住宿組分配)	系級： 學號：	照片黏貼處 (可插入電子 檔列印)	申請 舍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德校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大校區 第一志願序 ____ 舍 第二志願序 ____ 舍 (統由住宿組分配)	系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 手機：	申請職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幹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樓長(副總 幹事由樓長錄 取名單中擇優 選任)	
申請 職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幹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樓長 (副總幹事由樓長錄取名單中 擇優選任)	姓名： 手機：		項次	項目 (配 分)	具體事實或證明文件	得分		
項目 (配分)	具體事實或證明文件			1	學科成績 (<u>15%</u>)	請檢附成績單			
1 <u>上學期學科總平均</u> (<u>10%</u>)	60-70 分 4 分 70-80 分 6 分 80-85 分 8 分 85 分以上 10 分	請檢附成績單		2	品德操守 (<u>15%</u>)	請自述			
2 品德操守 (<u>10%</u>)	請自述			3	家庭經濟情 況 (<u>10%</u>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一般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身分(低 收、中低收、身心障礙生、原 住民弱勢...等，需檢附有效證 明) 請自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一般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身分(低 收、中低收、身心障礙生、原 住民弱勢...等，需檢附有效證 明) 請自述		
3 家庭經濟情況 (<u>5%</u>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一般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身分(低收、中低 收、身心障礙生、原住民弱勢...等，需 檢附有效證明) 請自述			4	以往擔任幹 部服務成效 (<u>30%</u>)	請自述			
4 <u>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 許</u> (<u>30%</u>)	<u>(1) 參加甄選原因 ? (<u>10%</u>)</u> <u>(2) 現行宿舍管理之建議 ?</u> <u>(<u>10%</u>)</u> <u>(3) 如何做好宿舍幹部的工作 ?</u> <u>(<u>10%</u>)</u>			5	修繕服務及 專長與技能 (<u>30%</u>)	請自述			
5 以往擔任幹部服務成效 (<u>20%</u>)	<u>宿舍幹部、學生會會長、社團社 長為佳</u> 請自述			1.本人欲申請擔任宿舍幹部，並願意遵守學校相關規定，如 擔任幹部期間有違犯宿舍規定或怠忽職守，願接受學校相關 規定懲處或解職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2.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務處住宿組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」。					
				申請人：_____ (親自簽名)					

6	<p><u>修繕服務與相關專長及技能、外語能力(25%)</u></p>	請自述														
<p>以下請勾選並簽名表示我已閱讀並同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欲申請擔任宿舍幹部，並願意遵守學校相關規定，如擔任幹部期間有違犯宿舍規定或怠忽職守，願接受學校相關規定懲處或解職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了解宿舍幹部皆保障床位，若有登記下學年度床位申請者，如已有抽中之床位將於公告錄取名單時取消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務處住宿組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」。 <p>申請人：_____ (親自簽名)</p> <p>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																
<p>附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第1項以本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為<u>主</u>。 2.第2項以本學年度上學期操行成績為<u>主</u>，並考量在本校求學期間功過狀況。 3.第3項以各級政府清寒證明為<u>主</u>，並視需要與導師、家長聯繫，瞭解情況。 4.第5項可考量申請人歷年服務成效(<u>宿舍幹部、學生會幹部、社團幹部為佳</u>)。 5.第6項以宿舍生活簡易修繕技能與特殊專長及技能，申請人歷年(含高中職期間或校外社團)參加技能、外語檢定或相關證照(與助人救人有關為佳)。 																
<p>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審查評分</u></th> <th rowspan="3" style="width: 10%;">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<u>書面審查成績 (40%)</u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</td> </tr> <tr> <td><u>口試成績(60%)</u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總成績</u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審查人任用建議</u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審查人簽名：_____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附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第1項以本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為<u>準(含排名)</u>。 2.第2項以本學年度上學期操行成績為<u>準</u>，並考量在本校求學期間功過狀況。 3.第3項以各級政府清寒證明為<u>準</u>，並視需要與導師、家長聯繫，瞭解情況。 4.第4項可考量申請人歷年(含高中職期間或校外社團)服務成效；另曾擔任樓長，經學期考評90分以上該項成績酌加5分，80-89分該項成績酌加3分。 5.第5項以宿舍生活簡易修繕技能及特殊專長與技能，申請人歷年(含高中職期間或校外社團)參加技能檢定或相關證照(與助人救人有關為佳)。 				<u>審查評分</u>			<u>書面審查成績 (40%)</u>		<u>口試成績(60%)</u>		<u>總成績</u>			<u>審查人任用建議</u>		審查人簽名：_____
<u>審查評分</u>																
<u>書面審查成績 (40%)</u>																
<u>口試成績(60%)</u>																
<u>總成績</u>																
<u>審查人任用建議</u>		審查人簽名：_____														

<u>總分(A)-(B)</u>		
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	說明					
附件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幹部考評表（住宿服務組同仁用）					附件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宿舍幹部考評表（住宿服務組用）					依第五點 幹部考核 增列扣減 分之具體 事由同步 修訂考評 表。					
舍別	受評人姓名	受評人職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幹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總幹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樓樓長		舍別	受評人姓名	受評人職務								
考評人姓名					考評人姓名										
項次	項目(配分)	評分內容簡要陳述	得分		項次	項目(配分)	評分內容簡要陳述	得分							
1	對交辦事項處理積極(25%)				1	對交辦事項處理積極(25%)									
2	對宿舍事務處理嫻熟(25%)				2	對宿舍事務處理嫻熟(25%)									
3	處理宿舍事務公正無私(25%)				3	處理宿舍事務公正無私(25%)									
4	對住宿組活動熱心參與(25%)				4	對住宿組活動熱心參與(25%)									
<u>評分(A)</u>					<u>總分</u>										
<u>扣分(B)</u>		<p>有以下情形者每項得扣減評定分數2分，如屢次發生得依實際情形扣分每項最高扣5分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故未出席幹部會議，扣減 分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故未協助辦理入退宿者，扣減 分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重要訊息未確實傳達，並經居民反映屬實者，扣減 分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對住宿組交付之任務，未確實完成者，扣減 分。</p>			附註：本表由住宿服務組同仁評分後，陳組長核定。										
<u>總分(A)-(B)</u>															